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销售转让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给韩城市杏树沟联办煤矿，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1010043 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600 万元人民币，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22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1.8 亿元），由受让方韩城市杏树沟联办煤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实施等相关事宜由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

---

---

**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635 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250 万元人民币，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贰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2250 万元）。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